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澄清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的手民之誤，本公司有意澄清該公告第31頁「股息」一節中最後陳述「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或之前支付。」應修改為「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本澄清公告屬補充性質，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珺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